

ICS 01.120

A00

MIR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MR/T XXXXX—XXXX

## 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风险监测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Rapid Risk Monitoring of Product Quality Safet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风险监测工作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风险监测工作（简称快速风险监测）管理、实施和应用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技术机构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风险监测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以及其他有特殊法管理的产品实施的快速风险监测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2.1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1部分：儿童安全

GB/T 20002.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GB/T 20002.4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GB/T 22760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导则

GB/T 30136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指南

GB/T 35247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技术通则

GB/T 37538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

GB/T 40981 消费品安全 物理危害风险评估通则

GB/T 41005 消费品安全 化学危害风险评估通则

GB/T 42233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GB/T 45097.1 智能消费品安全 第1部分：危害（源）识别

GB/T 45536 感官分析实验室 质量控制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产品质量安全** product quality safety

对产品在使用和可合理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因产品、使用者和使用环境的相互作用，对可能引发人身伤害的各类危害（源）、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后果的描述。

[GB/T 35247-2017，定义3.2]

### 3.2

**快速风险监测** rapid risk monitoring

为快速发现和识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在信息采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感官分析、快速检测、关键项目检测、试验验证等技术手段获取产品质量数据，或者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风险研判，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初步评价的活动。

### 3.3

#### 风险信息采集 risk information collection

为获取风险信息而开展的信息搜寻和获取的过程。

[GB/T 30136-2013, 3.3]

### 3.4

#### 感官分析 sensory analysis

用感觉器官评价产品感官特性的科学,用于唤起、测量、分析和解释通过视觉、嗅觉、触觉、味觉和听觉感知到的产品特征或性质。

[GB/T 45536-2025, 3.1, 有修改]

### 3.5

#### 快速检测 rapid detection

与参比方法相比,使用具备检测时间少、易于人工操作或者自动操作、小型化、检测成本低等特点的并满足用户适当需求的替代方法开展的检测活动。

[GB/T 42233-2022, 3.1, 有修改]

## 4 总则

4.1 快速风险监测宜遵循“问题导向、快速响应、科学客观、实用为本”的原则。

4.2 快速风险监测的目的是快速发现和识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状况的掌握和了解,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舆情应对,为行政执法、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追究提供技术支撑,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4.3 快速风险监测工作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技术机构、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其中,技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

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与任务部署,明确工作需求,提供预算经费和资源保障;技术机构负责具体快速风险监测活动的实施,建立人员和技术储备,加强培训,强化及时发现和识别风险的能力,提升风险分析和评估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行业专家协助制定具体产品快速风险监测技术方案,参与风险分析和研判。

4.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承担快速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宜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或指南性文件,建设快速风险监测能力,完善快速风险监测制度。

## 5 快速风险监测的类型、重点和程序

### 5.1 类型

快速风险监测可以分为前瞻性快速风险监测和响应性快速风险监测。

### 5.2 监测重点

5.2.1 前瞻性快速风险监测重点关注儿童、孕期和哺乳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使用的新上市、新流行的产品。

5.2.2 响应性快速风险监测重点关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舆情相关产品。

### 5.3 程序

快速风险监测工作建议分为4个主要阶段，即任务准备、方案制定、任务实施、结果应用。流程参见附录A。

## 6 任务准备

### 6.1 任务组织形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快速风险监测工作的委托和部署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预算直接安排等方式委托技术机构承担快速风险监测工作，相关技术机构依职责或委托开展快速风险监测工作。

### 6.2 风险信息采集

技术机构宜参照GB/T 35247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质量信息采集，重点关注新上市、新流行的产品信息以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媒体舆情信息，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采集、消费者投诉、生产经营者报告或其他公开征集风险信息的方式。

### 6.3 风险信息筛选

技术机构宜结合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可能造成的伤害程度、伤害发生概率等因素，以及舆情传播态势等筛选风险信息，并将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或者关注度较高、可能引发大规模舆情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根据舆情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必要时在开展快速风险监测任务前对舆情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验证。

### 6.4 任务启动判定

6.4.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报的风险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对于满足任务实施条件的，明确任务需求，包括相关舆情事件或任务来源、产品范围、任务实施期限等，委托技术机构实施快速风险监测。或者技术机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要求，对风险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对于满足任务实施条件的，确定启动任务，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4.2 设置任务实施条件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重大、敏感的突发事件或者导致人员伤亡的产品；
-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易形成舆情热点事件的产品；
- 涉及风险因子较多、危害类型较多、潜在风险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 6.5 任务实施期限

前瞻性快速风险监测宜在45个工作日内提交快速风险监测报告，响应性快速风险监测宜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快速风险监测报告。对因时间限制无法完成检测工作的任务，可以通过调查、检查、评估等方式进行定性快速研判。

## 7 方案制定

### 7.1 一般要求

技术机构宜根据快速风险监测任务要求界定产品范围，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任务需要，工作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情况、行业状况、相关适用标准分析、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拟开展的监测项目和方法、样品采集方案、结果研判方法等。

方案内容的制定宜充分考虑快速风险监测任务实施期限、技术机构能力、技术方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制定。如果涉及多方合作开展工作，宜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快速风险监测任务按时完成。

## 7.2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基本情况一般需要明确界定产品的范围与内涵，描述产品的基本属性。产品基本情况的描述应避免歧义，确保后续工作基于统一的产品认知。产品描述的内容可以考虑以下方面：

- 准确描述产品名称，如果产品有其他常用名称时，也应进行列举说明；
- 可以引用标准或相关文献中的定义；若无标准定义，则需要自行界定并准确描述；
- 按用途、材质、工艺等维度划分产品类型，对产品范围或定义描述进一步细化；或者根据产品类型进一步明确本次快速风险监测覆盖的范围。

## 7.3 行业状况

宜基于公开数据或实际调研，客观描述监测产品所在行业的整体情况。描述内容可以包括生产规模、产业分布、主要生产企业、市场流通特点、监管现状等，为考虑进一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背景支撑。

## 7.4 适用标准分析

技术机构宜根据委托的项目要求对产品的适用标准进行准确分析和界定，重点分析是否有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通用性标准。对没有适用的通用性标准的产品，宜根据适用人群、产品的功能和质量风险点，选择适合的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 7.5 风险因素分析

### 7.5.1 前瞻性快速风险监测的风险因素分析

7.5.1.1 宜考虑适用人群的安全需求，基于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充分、全面地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和安全要求，宜根据GB/T 20002.1、GB/T 20002.2、GB/T 20002.4进行风险因素分析。

——宜根据产品的使用场景，充分评估预期使用和可合理预见的误使用的各种情形下的风险。

7.5.1.2 宜结合产品特性，按照危害特征属性，参考GB/T 22760-2020附录C和GB/T 45097.1-2024附录B的示例，从产品的物理危害(源)、化学危害(源)、生物危害(源)、信息危害(源)、伦理危害(源)和其他消费者权益损害等方面对产品可能导致的危害进行识别。

7.5.1.3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建立风险监测的优先顺序。

### 7.5.2 响应性快速风险监测的风险因素分析

宜对相关舆情内容进行描述，根据舆情反映出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质量安全危害(源)进行分析。如有需要，可以参考7.5.1的方法扩展开展该产品其他风险因素分析。

## 7.6 监测项目和方法的选择

7.6.1 根据识别出的产品质量安全危害（源），确定需要开展快速风险监测的项目。宜结合项目特性、任务实施期限要求、技术机构能力等，选择感官分析、快速检测、关键项目检测、试验验证等监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实施快速风险监测。

7.6.2 宜根据风险监测选定的项目和指标，选择合适的检查、检测或试验方法。检查检测方法宜选取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对没有标准方法的检测项目，宜采用客观科学、通过方法验证（含精密度、准确度、检出限等指标）的非标准方法或实验室自研方法。同一监测项目有多种方法可以选择时，优先选择的顺序为：国家标准方法、国际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团体标准方法、实验室自研方法。

## 7.7 样品采集方案的设计

7.7.1 技术机构宜以消费者名义从市场可获取产品中抽取快速风险监测所需的样品。采样时宜关注产品类型的代表性。

7.7.2 前瞻性快速风险监测优先采集市场流行、销售量大、消费者更可能从市场上获得的产品样品。采样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来源：

- 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关键词搜索后综合排名靠前或按销量排名靠前的网络店铺；
- 校园、医院周边等特定人群/目标消费者活动场所附近的零售店铺；
- 农村或城乡结合部的零售店铺；
- 批发市场。

7.7.3 响应性快速风险监测优先根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舆情的产品，有针对性地采集可能反映问题的同类样品。

7.7.4 同类样品宜覆盖不同制造商、不同价位的产品，批次数量宜满足风险研判结论所需，同一价位区间的样品建议不少于5批次。对受任务实施期限、经费保障条件所限，难以覆盖多价位区间的样品，宜优先选择销售量大、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总数建议不少于10批次。

## 7.8 结果研判方法的确定

7.8.1 宜根据实施监测的产品类型、拟定的监测项目和方法，选择合适的监测指标判定依据。有适用的或者可以参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通用性标准（含过渡期内）应优先选择。

7.8.2 如果相关监测项目没有标准进行规定或可作参考，需要选择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研判。

## 8 任务实施

### 8.1 一般要求

8.1.1 快速风险监测任务的开展宜依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不应随意变更监测项目、方法或采样方案。如果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应统筹考虑整个监测方案的科学性，重新制定实施方案。

8.1.2 快速风险监测全流程应实现样品可追溯、数据可查询、过程可复现。任务实施的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运输、储存、检测到留存，应实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全流程信息，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8.2 样品采集的实施

8.2.1 采样工作的实施应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不能以抽查、检验为名向生产销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2.2 按采样方案中规定的渠道、数量等要求进行采样。详细记录采样时间、地点、采样人以及样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型号规格、质量证书等关键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集的样品可以参照GB/T 37538-2019附录B进行记录，通过实体店购买采集的样品可以根据上述要素需求自行设计样品信息记录表。如果条件允许，宜通过拍照、录屏、录像等方式记录采样过程和样品关键信息。

### 8.3 监测实施

#### 8.3.1 感官分析

感官分析是通过外观性状、结构设计、标签标识等要素，对产品或其部件安全性进行直观地分析评价，如，纺织品有无异味、婴幼儿服装头部或颈部是否有绳带、儿童家具抽屉等推拉件是否有防拉脱装置，玩具产品包装上是否醒目注明产品适用年龄等。

#### 8.3.2 快速检测

快速检测是通过采用适宜的检测方法，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和指标进行初筛或初步定性定量评价。对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规范性快速检测方法的，宜优先采用。

#### 8.3.3 关键项目检测

关键项目检测是选取高风险、最有可能造成伤害或舆情反映的一项或几项风险所涉及的关键项目，进行测量、检查或检测分析。关键项目宜优先考虑涉及机械物理安全、电气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等会产生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环境安全危害的项目。耐久性、可靠性、功能性能等项目和指标，宜先评估其与伤害后果的关联性，方考虑是否作为关键项目。

#### 8.3.4 试验验证

对没有标准可参考的产品或监测项目，宜设计科学的、具有可复现性的试验方法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验证，也可以采用计算机模拟验证等方法进行辅助验证。

### 8.4 结果研判

#### 8.4.1 监测项目检测结果判定

对有标准规定或有标准可作参考的监测项目，宜依据标准要求进行判定。不符合标准安全项目要求的可以直接判定对人身或财产安全具有危害。

#### 8.4.2 风险评估

对没有标准进行规定或可作参考的检测项目，技术机构宜依据调查收集的风险信息、检测结果和/或试验验证数据以及有关信息，结合产品特性、使用人群、使用场景等，分析产品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类型、伤害程度、发生概率和影响范围，参照GB/T 22760-2020、GB/T 40981-2021、GB/T 41005-2021所述方法，评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8.4.3 综合风险分析评价

对监测结果或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实施快速风险监测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综合风险分析评价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进行讨论：

a) 分析危害伤害程度。结合监测结果或风险评估结果反映出来的危害项目，对其严重程度、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进一步说明。

b) 分析危害发生概率。可以从不符合项发现率、产品使用频率、可能发生事故链概率、销售量等角度对危害发生概率和影响范围进行进一步说明。

c)分析风险产生的原因。从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测量等多个方面深入分析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

d)质量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如果需要加强监管，可能面临的挑战或可行性分析。例如，标准适用性问题、监管职责交叉或真空等。

e)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5 报告编制

承担快速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应按时完成快速风险监测任务，形成快速风险监测任务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基本情况/舆情事件描述；
- b) 产品行业状况/质量状况等背景信息；
- c) 产品相关适用标准分析；
- d) 样品采集和监测过程描述；
- e) 检测结果描述和风险分析评估；
- f) 结果研判及风险问题原因分析；
- g) 风险处置建议。

## 9 结果应用

### 9.1 风险处置

对快速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对新上市、新流行产品，向涉及企业发放风险告知书，通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企业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义务，帮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

b)对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加强监督检查或认证监管；

c)对认定产品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缺陷的，通知并督促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

d)发布风险提示或消费提示，提示生产、销售企业合规经营，提醒消费者相关产品风险和选购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引导科学、正确使用产品；

e)推动产业聚集地、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等，填补国家标准空白，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f)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可以开展风险会商或及时通报移交。

### 9.2 采取措施与报告

9.2.1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快速风险监测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宜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消减风险，避免造成生命健康、财产损失或扩大舆论影响。

9.2.2 对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宜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向所属的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线索。对涉及全国范围内、潜在危害较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宜报送至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2.3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线索后，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按程序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9.3 监测结果与行政执法的衔接

9.3.1 对依据标准进行判定、结果不符合标准安全项目要求的，以及涉嫌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为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9.3.2 快速风险监测结果可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立案查处的线索。必要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线索进行法定检验，法定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有关依据。

### 9.4 结果发布

快速风险监测结果原则上不发布监测结果通报。对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发布风险提示或消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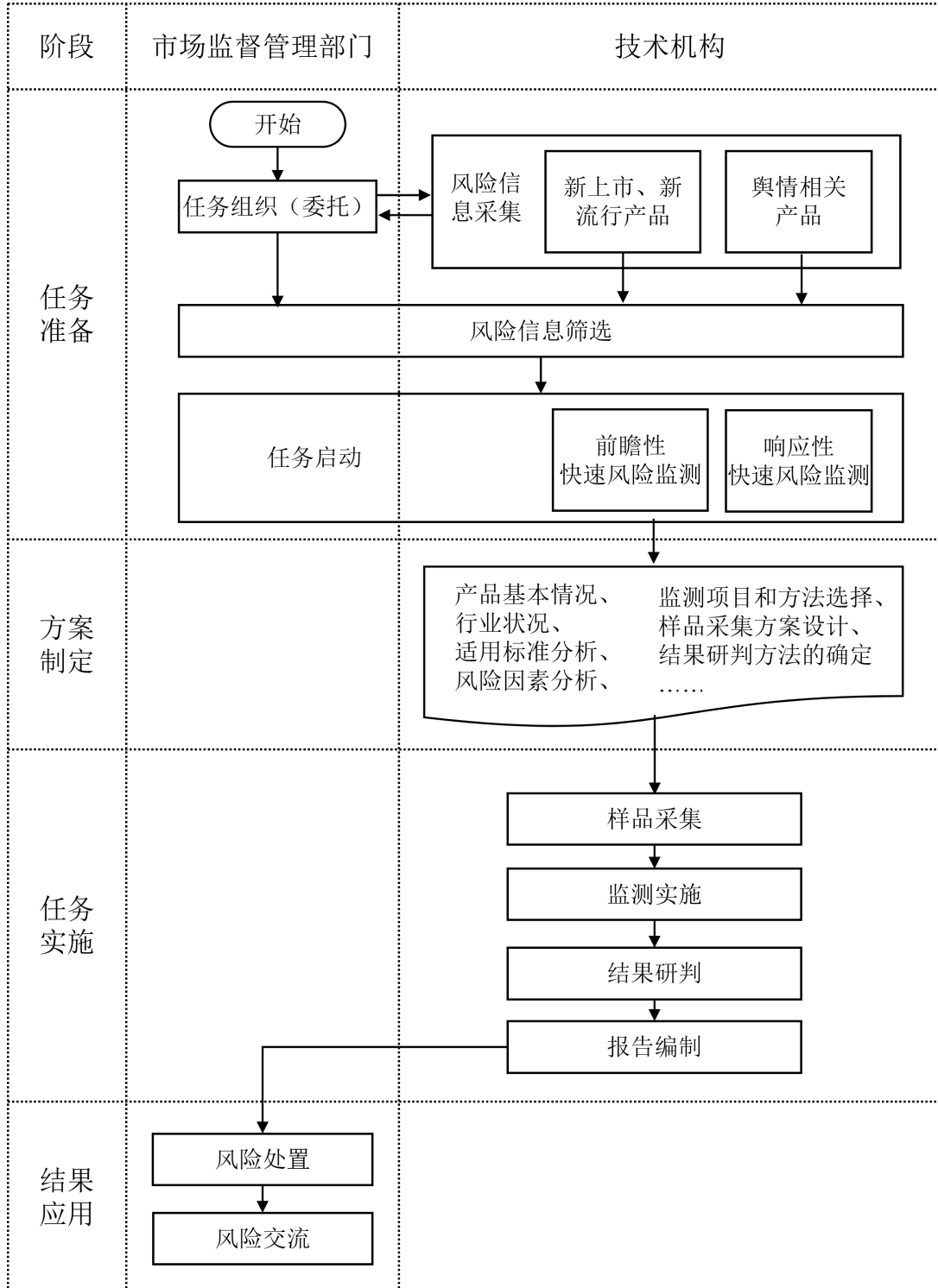
### 9.5 风险交流

政府监管部门、技术机构、生产销售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相关方宜加强风险交流，共同采取措施管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9.6 异议处置

企业对风险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复核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附录A  
(资料性)  
快速风险监测工作流程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244—2017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管理指南
- [2] GB/T 42388—2019 消费品安全监测指南
- [3] GB/T 42497—2023 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质量风险评估指南
- [4] GB/T 42893—2023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监测实施指南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 [7]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9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4〕44号）